

※※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應考須知

※※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履歷表正面貼妥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照片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

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 (三)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4考區，請於報名時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由於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座位數量有限，本部將按各考區之報考人數排定各類科考試日期及應試試區，並於考試舉行前1個月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告。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如下表。

考區	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
臺北	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
臺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臺南	東方設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四)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
- (三)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審查後即予抽存，不予發還。

1. 以**本國學歷**報考：

(1)應考人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①**醫師(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之在學學生：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C.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修習醫學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證明文件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D.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繳驗：
畢業證書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② **醫師（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除須於最近 6 年內經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外，並須繳驗：

A. 依修業情形分別繳驗前開第①項 A. 或 C. 或 D. 之證件。

B.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須繳通過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尚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者，請繳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109 年第二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併繳「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

③ **牙醫師（一）**（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牙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牙醫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④ **牙醫師（二）**（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除須於最近 6 年內經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外，並須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⑤ **藥師（一）**（藥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藥學系畢業者：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藥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⑥ **藥師（二）**（藥師第二階段考試），除須於最近6年內經藥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外，並須繳驗：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年6月至102年5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⑦ **醫事檢驗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年6月至102年5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⑧ **醫事放射師**須繳驗：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1年1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放射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年6月至100年12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⑨ **物理治療師**須繳驗：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3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物理治療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年6月至103年5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2) 有關前揭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實習證明書之相關規定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1) 初次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①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及實習證明**

請繳驗經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

A.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B.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

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C. 所持國外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及實習證明等各項文件原文，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驗英文譯本，俾憑審查。

②護照影本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

③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④初次以國外學歷報考醫師(一)考試者(106年1月1日以後入學者除外)，除須繳驗前開①~③項規定之各項文件外，若為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91年1月18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91年1月18日後畢業者，亦可繳交經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CFMG）舉辦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證明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原文影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文譯本除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⑤初次以國外學歷報考牙醫師(一)考試者(106年1月1日以後入學者除外)，除須繳驗前開①~③規定之各項文件外，若為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牙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91年1月18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91年1月18日後畢業者，亦可繳交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及格證明之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原文影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文譯本除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⑥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外，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

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足資採

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⑦106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牙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國外學歷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考試者：

對於106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牙醫學系、牙醫學系之國外學歷，其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等各種條件，均須符合醫師法、醫師法施行細則、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之應考資格規定，向考選部提出報考醫師牙醫師考試國外學歷採認申請表，審查合格者，始得應試。若所持國外學歷為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學歷，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另衛生福利部於106年6月29日公布「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相關Q&A」，就該原則的適用範圍、不予採認之情形等詳細解釋。

A. 應考人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除應繳①~③文件外，尚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a. 報考醫師(牙醫師)考試國外學歷採認申請表。
- b. 招生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入學資格之證明文件。
- c. 教育部已將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
- d. 畢業學校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證明畢業學校之學歷得作為該國合法醫師或牙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並非「不具應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 e. 如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不盡相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B. 以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原文本如為英文以外語文，請檢附英文譯本。

(2)前以國外學歷報考且經本部核定有案者：

①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

應考人國外學歷經審查通過，持有考選部發給「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者，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在應考資格尚未修正前或該通知函有效期間內，僅須出具前揭通知函影本即可。

②報考醫師(二)考試者，除須於最近6年內經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外，並須繳驗：

A. 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

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以下稱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B. 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須繳驗通過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尚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者，請繳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109 年第二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併繳「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

③報考牙醫師(二)考試者，除須於最近 6 年內經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外，並須繳驗：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3. 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者注意事項：

(1)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或尚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驗文件者，得於報名時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核定附條件准予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附條件准予應考」字樣。

(2)持本國學歷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前 1 日，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342 或 02-22364951）、電子郵件(moexpro4@mail.moex.gov.tw)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至遲於考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未能於考試舉行前 1 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3)持國外學歷准予附條件應考者，除報考醫師(二)及牙醫師(二)考試類科者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繳交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外，其餘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須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俾憑辦理學歷審議相關事宜。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六)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七)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一) 繳款方式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 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6. 免持單超商繳款：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或美廉社繳款。
7.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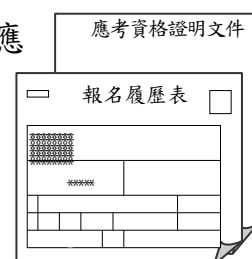
(二)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 (一)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 (二)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如無居留者則免附)。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考區、試區、試場、座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342、02-22364951）。

(三)電子郵件

1. 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 或 3151)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

應考人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點選於電腦螢幕，電腦化測驗之作答程序及方法，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另可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練習\)](#)」，並詳閱模擬作答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進行模擬作答練習。

二、考試日期：

110年1月30日(星期六)至2月1日(星期一)各類科分梯次(排定其中1日)舉行。【各應考人實際應考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之日期為準】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

- (一)考試通知書：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0年1月18日起至2月26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
- (三)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10年1月29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0年1月18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六、相關事宜：

- (一)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 (二)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

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三)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詳見「[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請應考人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10年2月2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八、試題疑義：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10年2月2日起至2月8日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醫師法、藥師法不得充任醫師、牙醫師、藥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二)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及物理治療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及物理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及物理治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六、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其中任1科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於110年3月30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考試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 (三)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並預定於5月上旬前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閱覽試卷專區](#)」。
- (二)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在考選部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進行閱覽試卷。[閱覽試卷畫面](#)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3151
傳真號碼：(02) 22361342、(02) 22364951
- 三、本部建置之 24 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撥：
本部總機 02-22369188 > 按 0 進入語音系統 > 按 4 進入專技人員考試 > 按 2 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五、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3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七、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1002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或連結

一、附件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 (一) [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 (二)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三)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四)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五) [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 (六)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表](#)
- (七) [閱覽試卷畫面範例](#)
- (八) [常見Q & A](#)
- (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十) [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一)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十二) [試場規則](#)
- (十三)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1. [衛生福利部採認原則常見問答\(QA\)](#)
 2. [報考醫師考試國外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歷採認申請表](#)
 3. [報考醫師考試國外大學醫學系學歷採認申請表](#)
 4. [報考牙醫師考試國外大學學士後牙醫學系學歷採認申請表](#)
 5. [報考牙醫師考試國外大學牙醫學系學歷採認申請表](#)
- (十四) 各項考試規則：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0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排定其中一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5	預備	08:5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302	醫師(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 註	<p>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係指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除醫學(一)、醫學(二)各為 100 題以外，其餘應試科目均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於考試開始鈴聲後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0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排定其中一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25	預備	12 : 35	預備	14 : 35	預備	16 : 05	預備	17 : 35
	考試	09 : 00 10 : 00	考試	10 : 30 11 : 30	考試	12 : 55 13 : 55	考試	14 : 40 15 : 40	考試	16 : 10 17 : 10	考試	17 : 40 18 : 40	
303	牙醫師 (一)	牙醫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 (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 (二)			牙醫學(三) (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 (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 (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 (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 註	<p>一、牙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於考試開始鈴聲後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0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排定其中一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25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20	預備	16 : 05	預備	17 : 35
		考試	09 : 00 10 : 00	考試	10 : 30 11 : 30	考試	12 : 55 13 : 55	考試	14 : 40 15 : 40	考試	16 : 10 17 : 10	考試	17 : 40 18 : 40
305	藥師 (一)	藥理學與 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 與生藥學 (含中藥學)		藥劑學與 生物藥劑 學							
306	藥師 (二)							調劑學與 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 學		藥事行政 與法規	
附 註	<p>一、藥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40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除藥事行政與法規為 50 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於考試開始鈴聲後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0 年 第一 次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醫 事 檢 驗 師 、 醫 事 放 射 師 、 物 理 治 療 師 考 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110 年 1 月 30 日 至 2 月 1 日，排定其中一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 : 40	預 備	10 : 25	預 備	12 : 50	預 備	14 : 35	預 備	16 : 05	預 備	17 : 35
		考 試	09 : 00 10 : 00	考 試	10 : 30 11 : 30	考 試	12 : 55 13 : 55	考 試	14 : 40 15 : 40	考 試	16 : 10 17 : 10	考 試	17 : 40 18 : 40
308	醫 事 檢 驗 師	臨 床 生 理 學 與 病 理 學		臨 床 血 液 學 與 血 庫 學		醫 學 分 子 檢 驗 學 與 臨 床 鏡 檢 學 (包 括 寄 生 蟲 學)		微 生 物 學 與 臨 床 微 生 物 學 (包 括 細 菌 與 黴 菌)		生 物 化 學 與 臨 床 生 化 學		臨 床 血 清 免 疫 學 與 臨 床 病 毒 學	
309	醫 事 放 射 師	基 礎 醫 學 (包 括 解 剖 學、 生 理 學 與 病 理 學)		醫 學 物 理 學 與 輻 射 安 全		放 射 線 器 材 學 (包 括 磁 振 學 與 超 音 波 學)		放 射 線 診 斷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放 射 線 治 療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核 子 醫 學 診 療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311	物 理 治 療 師	神 經 疾 病 物 理 治 療 學		骨 科 疾 病 物 理 治 療 學		心 肺 疾 病 與 小 兒 疾 病 物 理 治 療 學		物 理 治 療 基 礎 學 (包 括 解 剖 學、生 理 學、肌 動 學 與 生 物 力 學)		物 理 治 療 學 概 論 (包 括 物 理 治 療 史、物 理 治 療 倫 理 學 與 物 理 治 療 行 政 管 理 學)		物 理 治 療 技 術 學 (包 括 電 療 學、熱 療 學、操 作 治 療 學 與 輔 具 學)	
附 註	<p>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於考試開始鈴聲後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